

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

105.12.15 淡江時報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校內外單位使用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」。
- 二、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分為「線上資料」及「非線上資料」：「線上資料」係指可從淡江時報網頁查詢之資料；「非線上資料」係指無法從淡江時報網頁查詢之資料，包括「英專週報」、「淡江週報」、「淡江週刊」、「淡江時報」及英文報「COLLEGE ECHO」等實體報紙所刊載之資料。
- 三、淡江時報線上資料均可透過查詢或申請方式取得，使用時請務必標註出處為「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」。
- 四、校內單位欲取得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時，須填具「淡江時報資料提供申請表-校內單位」，經單位主管簽名後送淡江時報社，再由淡江時報社安排相關資料供查詢，相關資料不得攜回、不得損毀。
- 五、校外單位欲取得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時，須填具「淡江時報資料提供申請表-校外單位」經淡江時報社確認可提供並繳交費用後，由淡江時報社於7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校外單位申請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一律以數位方式提供，若欲將其再製並公開發行者，須另議定授權費用。
- 七、校外單位申請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之工作費用為：每則新聞（含相關新聞照片）為100元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規定未竟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淡江時報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